货物采购合同

项目名称：石塘湾消防站智能化专项采购项目

项目地址：无锡市惠山区洛社镇

签订日期：2026 年 10 月 22 日

合同条款

甲方（采购人）：无锡市惠山区洛社镇人民政府

乙方（中标方）：江苏移动信息系统集成有限公司

一、项目名称：石塘湾消防站智能化专项采购项目。

二、项目编号：JSZC-320206-JZCG-G2026-0051。

三、采购内容：石塘湾消防站消防智能化专项设备采购，采购内容包括但不限于演习工作站、无人机及配套服务、水带养护机器人、单兵装备、消防快速出警（一短三快）、指挥信息网、体能考试系统（长跑），供应商负责本次采购清单范围内所有货物及其配套附件的供货、安装、调试、对接测试、试运行、技术培训、质保及售后等。

四、合同价格形式及合同价款

合同价格形式：全费用**固定单价，单价详见合同附件《明细报价表》。**

合同价款：（大写）**叁佰叁拾伍万陆仟伍佰元整**；（小写）**¥3356500 元**。

本项目为交钥匙项目，合同价款涵盖货物及其配件（不得低于原厂配置标准，确保采购人无需另行购置其他配件即可正常使用货物）的购置费（或生产制作费）、包装、运杂、保险、现场保管、指定卸货地点装卸费、安装调试及措施费（包括安全文明施工、登高作业、为达到安装条件所需进行的打洞、开孔、基础施工、线路改造、成品保护、电源接线等）、对接测试、试运行调试、检验检测、技术培训、售后服务以及企业管理费、利润、税金等，包含项目正式履约至交付及质保期内的所有费用。

五、完工期限：

接到通知后 60 日历天内完成全部货物的供货、安装调试、对接测试以及与之配套的辅助工作，交付甲方使用（具体开始时间根据甲方通知为准）。逾期违约金：因乙方导致完工期限延误，每延误一天支付 2000 元违约金；逾期超过 20 日历天的，甲方有权无条件终止合同。

注：若乙方为代理商或经销商，供货前须向甲方提供有效的进货渠道证明，否则甲方有权拒收该产品。

六、质量要求：所供货物须为原厂原包装正品，达到国家及行业标准，满足采购需求，一次性验收合格。

七、免费质保期：项目整体免费质保期 2 **年**，若国家、厂商、行业有更高质保期标准，按国家、厂商、行业的最优标准执行。质保期自最终验收合格、交付使用之日起计算。免费质保期内，乙方在收到甲方通知后须在规定时间内到现场进行免费维修。

八、费用支付步骤和办法、乙方账户信息：

1.费用支付步骤和办法：

合同签订后，货物全部到达现场并完成安装调试，经甲方验收合格且结算审核结束后，支付至结算价款的 70%；结算审核结束满 1 年后，一次性付清剩余款项。注：以上所有价款均不计利息，付款时乙方须向甲方出具符合其财务要求的正规税务发票。实际付款进度还需根据甲方财政资金拨款进度执行。

2.乙方账户信息

账户名：江苏移动信息系统集成有限公司

税号：91320000551171586G

单位地址：江苏省南京市虎踞路59号

开户行：中国银行南京云锦路支行

账号：479361758530

银行联行号：104301004410

九、采购内容调整、核价、书面确认专项约定

1.采购清单核减权限

甲方享有采购清单单方核减权，可根据项目实际需求、预算调整、使用规划，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调整采购货物的品种与数量，核减部分对应的合同价款同步扣减，结算时按照实际确认的供货清单计价，乙方不得以此为由提出工期延误、索赔、加价等要求。

2.采购内容变更/增购流程

若出现以下采购内容变动情形，乙方不得自行生产、备货、供货、安装，必须履行书面核价确认流程：

（1）新增采购清单以外的货物、设备及配件；

（2）变更原有货物的品牌、规格、型号、技术参数及配置标准；

（3）增加采购清单中原有货物的采购数量；

（4）调整供货范围、配套辅材及安装配套内容。

3.乙方申请核价义务

发生上述采购内容变动时，乙方须在知晓变更需求后的3个工作日内向甲方提交《采购内容变更核价申请单》，内容应包括变更明细、规格参数、数量、单价、总价、报价依据、供货周期、配套服务说明，并附上对应的报价测算资料。

4.甲方书面确认生效规则

甲方收到乙方核价申请后，将组织内部审核与价格比对，审核通过后出具加盖甲方公章的《采购变更确认单》，明确载明变更明细、审定单价、变更总价款、调整后合同总价以及变更后交货周期。

未经甲方出具加盖公章的书面确认文件，乙方擅自实施变更供货、增配、替换设备的，甲方有权对变更部分款项不予结算，且乙方需自行承担全部物料、人工、运输损失，同时甲方有权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5.变更价款计价规则

（1）清单内已有同类货物变更增加采购量的，按合同附件《明细报价表》约定的固定单价执行；

（2）清单无对应品类的新增货物：由乙方申报报价，甲方参照市场行情、招标同类价格、政府采购限价审核定价，最终以甲方审定价格×（中标价/最高投标限价）作为结算依据；

（3）项目履约过程中，若经双方确认，需要对设备的技术参数、性能、功能等内容进行调整时，若调整后的方案优于原方案，相关成本费用由采购人承担（采购人可委托第三方供应商报价或委托第三方咨询机构出具调研价格），中标供应商不得从中赚取利润，也不得拒绝或拖延提供服务；若调整后的方案劣于原方案，采购人有权下调对应中标单价，调整后的单价经双方书面确认后执行。

6.变更文件效力

《采购变更确认单》为本合同补充文件，与本合同、采购文件、投标文件具备同等法律效力，作为最终结算唯一依据。

十、采购清单及合同规定的相关要求

（一）采购清单：详见附件。

（二）相关要求：

1.项目基本要求：

（1）项目履约期间，乙方须指派项目负责人，统筹项目整体计划的制定与推进、与各部门（含甲方）及相关人员的协调沟通与对接、人力调配与管理、质量与安全管理等工作，全面负责项目从生产实施、现场安装调试、试运行、质保及售后服务的全流程工作。必要时，乙方须邀请厂家技术人员，负责现场安装调试、试运行调试、质保与售后服务的技术指导与质量监督工作。若项目负责人或厂家技术人员无法胜任工作，乙方须按照甲方要求在规定时限内完成人员更换，且更换后人员的资质不得低于原人员，更换人选须征得甲方同意。

（2）项目履约期间，乙方应委派经甲方及中标标的物生产厂家认可，且具备相应经验、能力与资质的技术团队（包括项目负责人、专业技术人员、安装调试人员、技术培训人员、售后服务人员等），负责所供硬件的安装调试、试运行以及质保与售后服务工作。该技术团队须具备对应专业知识与技术水平，熟悉所供设备的功能、性能、技术指标及相关调试要求，有足够能力承担相应任务，确保系统满足使用需求并正常投入运行。若技术团队人员无法胜任工作，乙方须按照甲方要求在规定时限内完成人员更换，且更换后人员的资质不得低于原人员，更换人选须征得甲方同意。

（3）项目履约期间，甲方有权对乙方所投标的物的生产厂家进行现场考察，考察内容包括生产厂家的生产、供货能力，是否存在弄虚作假、是否能按要求提供原厂质保等。

（4）项目履约期间，乙方须全权负责履约全流程（含运输、装卸、安装调试、试运行、质保及售后服务等各阶段）的安全管理工作，严格遵守国家相关行业规范及项目现场安全生产规章制度与管理规定，建立健全安全责任制，主动配合甲方及相关安全检查人员的监督检查，采取必要安全防护措施，消除各类事故隐患，确保履约过程中不发生人身安全事故、火灾事故、因机械质量问题引发的现场损坏事故。

（5）项目履约期间，若涉及提升设备性能、安全等级等内容的软件升级，无论甲方是否知晓、是否向乙方提出升级需求，乙方都应当在该升级版本正式投入应用时，立即主动为甲方完成免费升级与更新调试，不得附加任何额外条件。

（6）项目履约期间，乙方须负责该项目所有人员的人事、劳资管理，为项目人员办理

社会保险、商业保险及计生相关手续，保证合法用工，严禁违法用工、雇佣童工等违规行为；同时提供劳动用工手续办理、工资结算发放、经济补偿金发放、社会保险缴纳、保险理赔处理、人事档案管理等管理服务，处理合同服务期内的所有劳资及管理纠纷，落实甲方根据规章制度和工作需要提出的其他管理要求。

（7）项目履约期间，乙方须负责及时清理履约全流程（含运输、装卸、安装调试、试运行、质保及售后服务等各阶段）产生的所有垃圾，保持场地整洁。

针对上述第（1）-（6）项所列要求，若乙方发生违约行为，须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30%的违约金，若因此给甲方造成损失，乙方还须赔偿相应损失；甲方有权终止合同，不再支付合同相应款项，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并追究乙方的相关经济与法律责任（乙方须退还甲方已支付的全部款项），同时可提请相关监督管理部门依法处理。针对上述第（7）款所列要求，若乙方发生违约行为，乙方须在甲方规定的合理期限内完成整改（包括更换不符合要求的技术团队人员等），整改费用由其自行承担；若乙方未按要求及时完成整改且影响整体履约期限的，除承担相应的逾期违约金外，还需按2000元/天的标准向甲方额外支付违约金；逾期超过7日仍未达到整改要求、整改态度消极不配合或拒不整改的，违约处理方式与第（1）-（6）款一致。

2. 标的物基本要求：

（1）所有硬件设备（含配件）须为厂商原装全新合格产品，所有预装及配套软件（如有）均须为拥有合法授权的正版产品，不得存在质量缺陷；硬件设备的配置、型号、性能参数、质保期限，配套软件的功能、技术指标，以及硬件设备的质保要求、系统整体的使用功能需求，均须符合国家相关标准及本次采购文件的规定要求。

（2）所有无需特殊安装的外露钢制件（如有），表面须进行除锈、防腐及防刮擦处理；非外露的零件、部件及整机等，应在制造过程中完成除锈与防腐蚀处理。

（3）所有硬件设备（含配件）须具备防水、防火、防压、防摔、防漏电等防护功能，以保障设备的耐久性与使用寿命，且应便于日常清洁与维修维护。

（4）提供完整有效的技术资料，安排专业技术人员开展现场指导与培训，确保货物运行指标与技术性能达到合同约定要求。

针对上述第（1）款所列要求，若乙方发生违约行为，须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30%的违约金，若因此给甲方造成损失，乙方还须赔偿相应损失；甲方有权终止合同，不再支付合同相应款项，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并追究乙方的相关经济与法律责任（乙方须退还甲方已支付的全部款项），同时可提请相关监督管理部门依法处理。针对上述第（2）（3）（4）款所列要求，若乙方发生违约行为，乙方须在甲方规定的合理期限内完成整改，整改费用由其自行承担；若乙方未按要求及时完成整改且影响整体履约期限的，除承担相应的逾期违约金外，还需按2000元/天的标准向甲方额外支付违约金；逾期超过7日仍未达到整改要求、整改态度消极不配合或拒不整改的，违约处理方式与第（1）款一致。

3. 交货要求：

（1）乙方负责办理运输与保险手续，将货物运送至指定交货地点，运输、保险、装卸

等全部相关费用均由乙方承担。货物运输须严格遵守相关规定，不得超载（含货物、人员超载）、超范围运输，全程行驶须符合规范，驾驶员需持证上岗，运输车辆须合法合规。

（2）乙方需为合同项下所有货物办理全程保险，覆盖范围自货物出厂起至完成验收移交至交货地点止，投保“一切险”。

（3）货物应运至甲方指定地点，并卸至甲方指定位置，若现场交货场地狭窄，乙方必须提前告知甲方；若场地受限问题无法克服，乙方须自行准备对应措施，保障项目进度不被延误；开箱清点与初步检验工作，乙方必须全程在甲方监督下完成；若甲方因故无法立即到场参与验收，乙方需承担相应保管责任，该责任持续至货物验收合格为止。

（4）乙方应在货物运抵指定地点五日前，向甲方提供货物发车、到达、卸车及清点计划，计划内容应包括拟到达设备名称、数量、箱数、型号规格、重量、体积、拟发运时间及其他必要说明，并于发运当日再次通知甲方。

针对上述第（1）-（3）款所列要求，若乙方发生违约行为，须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30%的违约金，若因此给甲方造成损失，乙方还须赔偿相应损失；甲方有权终止合同，不再支付合同相应款项，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并追究乙方的相关经济与法律责任（乙方须退还甲方已支付的全部款项），同时可提请相关监督管理部门依法处理。针对上述第（4）款所列要求，若乙方发生违约行为，乙方须在甲方规定的合理期限内完成整改，整改费用由其自行承担；若乙方未按要求及时完成整改且影响整体履约期限的，除承担相应的逾期违约金外，还需按2000元/天的标准向甲方额外支付违约金；逾期超过7日仍未达到整改要求、整改态度消极不配合或拒不整改的，违约处理方式与第（1）-（3）款一致。

4.安装调试要求：

（1）乙方须充分掌握项目整体进度要求，确保在规定期限内完成标的物（含软硬件）的安装调试工作，及时解决安装调试过程中出现的各类技术问题，并服从甲方的管理与检查。

（2）乙方须自行准备现场安装及调试所需的专用工具、设备、材料及其他相关工具，并负责妥善保管，不得随意存放，以防丢失或损坏；进场前须对相关工具设备进行必要的性能安全检查；完工后，须及时运出现场。

（3）乙方须负责成品保护工作，若因自身原因导致安装过程中造成现场已有设施设备或地面破损的，须在规定时间内负责修复至原状。

（4）乙方在安装调试过程中如发现标的物存在原厂质量问题（包括质量缺陷、系统漏洞等），应及时联系生产厂家处理。

（5）乙方须完成所有设备预装及配套软件的全流程配置、部署、安装、调试、对接测试及试运行工作，确保设备配套软件可正常激活使用、运行稳定，且能够匹配项目整体功能需求和运行要求。

（6）乙方须完成所有硬件设备及其配件的全流程安装、调试、对接测试及试运行工作，确保设备可正常启用、运行稳定，且能够匹配项目整体功能需求与系统运行要求。所有设备安装需符合国家及行业现行相关标准规范，同时满足项目现场安装作业管理要求；安装位置、线路走向须严格按照甲方确认的方案实施，不得擅自改动；安装过程中需做好布线整理，所

有线路应固定规整并做好标识，以便后期运维检修；所有硬件设备需安装牢固、端正平整，安装完成后需通电进行功能测试，确保设备通电正常、功能运行符合设计要求。

（7）安装调试全部完成后，乙方须先自行对安装质量进行全面自检，自检合格后方可向甲方申请验收；验收期间须安排技术人员全程跟踪，并及时记录相关问题。

针对上述全部条款所列要求，若乙方发生违约行为，须在甲方规定的合理期限内完成整改，整改费用由其自行承担；若乙方未按要求及时完成整改且影响整体履约期限的，除承担相应的逾期违约金外，还须按 2000 元/天的标准向甲方额外支付违约金；逾期超过 7 日仍未达到整改要求、整改态度消极不配合或拒不整改的，须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 30%的违约金，若因此给甲方造成损失，乙方还须赔偿相应损失；甲方有权终止合同，不再支付合同相应款项，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并追究乙方的相关经济与法律责任（乙方须退还甲方已支付的全部款项），同时可提请相关监督管理部门依法处理。

5. 交付验收：

（1）标的物验收：

①验收地点：设备最终完成安装调试的地点（若需分地点安装调试，应包含所有安装调试地点）。

②验收时间：若设备分批次交付，最后一批设备到达现场的日期即视为设备的交货期。设备到达甲方指定地点的当天工作时间内，由甲方及其委托的第三方验收机构（如有）进行验收；若当天不具备验收条件，验收工作最迟不超过到货后的 3 天，期间甲方将为设备提供必要的存储条件（乙方应提前通过书面、电话等方式通知甲方到货时间，以便甲方安排接收及验收工作）。若甲方逾期未验收，乙方应书面告知甲方在合理期限内完成验收。验收不合格的，不受上述验收期限约束。

③验收内容包括以下两部分：

a. 外观及资料核查：设备的包装、数量、外观、配置情况，以及随设备一同交付的包装资料【包括但不限于装箱清单（含货物名称、数量、规格型号、配件清单等）、完整配件、原厂质保承诺（如需）、原厂保修证明（书）、产品使用说明、质量合格证书、检测报告等】。

b. 质量及性能检测：设备（含配件）的质量、性能（包括本次采购要求的防护功能、除锈及防腐蚀工艺等）、技术指标及功能性等。

④交货验收须满足以下要求，否则甲方有权拒绝验收：

a. 所有设备的外包装须保持未拆封状态，包装上的各类标签不得涂改或撕毁，设备数量、品种、规格型号须准确无误。

b. 所有设备（含配件）须为全新、未使用过的原装合格正品，开箱时状态完好，外观整洁无瑕疵。

c. 所有设备的装箱资料须完整、真实有效。

⑤双方签署设备验收资料后，即视为该批次设备交货完成。验收资料一式两份，由双方各执一份。完成交货后，货物所有权正式转移；交货完成前，所有风险与责任由乙方自行承

担。

经验收判定为不合格或被拒收的设备，乙方须在甲方规定的合理期限内完成整改（仅接受换货，不接受退货返修），整改费用由其自行承担；若乙方未按要求及时完成整改且影响整体履约期限的，除承担相应的逾期违约金外，还须按每日 2000 元的标准向甲方额外支付违约金；逾期超过 7 日仍未达到整改要求、整改态度消极不配合或拒不整改的，须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 30%的违约金，若因此给甲方造成损失，乙方还须赔偿相应损失；甲方有权终止合同，不再支付合同相应款项，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并追究乙方的相关经济与法律责任（乙方须退还甲方已支付的全部款项），同时可提请相关监督管理部门依法处理。若对验收结果存在质疑，以相关质量技术检验检测机构出具的检验结果为准；如产生检验费用，由过失方承担。

（2）项目整体验收：

①项目所有标的物完成安装调试、试运行合格且功能测试通过后，方可进入项目整体验收环节；甲方将依据国家相关规定、本采购文件、乙方的投标文件及合同约定的内容与验收标准，对系统开展整体试运行测试验收工作，针对项目全部履约内容、功能指标、整体运行稳定性、兼容性及适配性进行全流程核查，对照合同约定的所有要求逐一核验，同时核查供货清单与实际交付内容是否一致、过程文档资料是否完整规范等。

②乙方应在项目满足验收条件后 3 日内向甲方提交正式验收申请，甲方须在收到验收申请之日起 7 日内组织验收。

③自履约开始至验收结束期间产生的所有相关文档资料（含电子文档），乙方应及时记录并存档，在项目交付时，须将全套资料移交给甲方。

④验收合格后，由双方签署项目整体验收合格证明，项目正式交付使用。验收证明资料一式两份，由双方各执一份。

若项目整体验收不合格，乙方须在甲方规定的合理期限内完成整改，整改费用由其自行承担；若乙方未按要求及时完成整改且影响整体履约期限的，除承担相应的逾期违约金外，还须按每日 2000 元的标准向甲方额外支付违约金；逾期超过 7 日仍未达到整改要求、整改态度消极不配合或拒不整改的，须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 30%的违约金，若因此给甲方造成损失，乙方还须赔偿相应损失；甲方有权终止合同，不再支付合同相应款项，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并追究乙方的相关经济与法律责任（乙方须退还甲方已支付的全部款项），同时可提请相关监督管理部门依法处理。若对验收结果存在质疑，以相关质量技术检验检测机构出具的检验结果为准；如产生检验费用，由过失方承担。

6. 培训服务要求：

（1）乙方须无偿提供培训相关资料，包括：①所有标的物的配置参数、操作说明等资料（含电子版）；②培训用文字资料、讲义等相关用品（含 PPT 讲稿或视频等电子版）。本项目所有培训费用（含培训教材费）及与培训有关的各项支出均已包含在本次投标总价内。

（2）乙方须委派经验丰富的专业技术人员开展技术培训，完成对甲方至少 2 名操作人员的培训工作。

（3）乙方须提供包含培训计划、内容、课时等要素的完善培训方案，报甲方确认后实施；培训过程中，培训讲师需结合甲方实际使用场景讲解操作流程，针对参训人员提出的问题现场答疑，确保培训贴合实际使用需求。

（4）乙方须安排专业技术人员针对项目配套硬件设备的基本功能、日常使用操作及保养规范开展现场讲解培训，确保参训人员熟悉设备连接调试方法，掌握常规操作流程；针对设备常见突发故障开展专项培训，讲解故障排查思路与基础应急处理方法，保障参训人员能够准确识别故障类型，完成简单故障的现场处置。

（5）乙方须针对项目涉及的产品功能模块、操作流程、权限管理、数据导出等核心内容，开展专项实操培训，安排专人进行上机指导，辅助参训人员完成全流程操作练习，及时纠正操作误区，保障培训效果。

（6）乙方须在培训结束后安排现场实操考核（如需），考核通过方可结束培训，确保参训人员能够独立完成标的物的基础操作、日常故障排查与常规维护，并配合甲方完成培训效果验收。

若未按上述要求提供培训服务，乙方须在甲方规定的合理期限内完成整改，整改费用由其自行承担；若乙方未按要求及时完成整改、未达到整改要求、整改态度消极不配合或拒不整改的，须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 30%的违约金，若因此给甲方造成损失，乙方还须赔偿相应损失；甲方有权终止合同，不再支付合同相应款项，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并追究乙方的相关经济与法律责任（乙方须退还甲方已支付的全部款项），同时可提请相关监督管理部门依法处理。

7. 售后服务要求：

乙方针对本合同项下全部标的物，提供自交付之日起算的 2 年整体免费质保服务，将依照国家“三包服务政策（包退、包换、包修）”及设备生产厂家相关规定，提供设备整体（含配件）原厂免费上门保修服务，并承诺按照如下要求执行：

（1）向甲方提供以下资料：随设备免费配备的配件清单（含易损易耗件、备品备件）；质保服务内容及相关承诺；响应时间与故障解决时限；质保期满后主要配件（含易损易耗件、备品备件）的报价。同时须承诺，质保期满后提供终身技术支持、指导及优惠维修服务，保障甲方能及时采购所需配件（含易损易耗件、备品备件）；质保期满后的设备维修仅收取材料成本费，维修工时费终身全免。

（2）免费质保期内，若设备出现质量问题，乙方须在接到报修通知后 2 小时内响应并抵达现场，于 4 小时内排除故障；如遇紧急情况，须严格按照甲方规定的时限完成故障处理。若无法排除故障，须提供同规格可用产品或可行解决方案供甲方临时使用，直至故障解决。如需更换设备或送修，乙方须在 48 小时内完成相关工作，更换或送修期间对甲方造成的相关损失等全部费用，均由乙方承担。

（3）免费质保期内，除人为损坏及不可抗力因素外，所有设备质量问题的维修（包括设备整体更换、配件更换、返厂保修等）及配套服务所产生的费用均由乙方承担，且须免费修复至设备原始性能要求。

（4）免费质保期内，若经确认设备故障系出厂缺陷导致，且已完成保修，则该设备的免费质保期自保修后恢复正常工作之日起重新计算；若因更换、修理或续补货物导致设备停止运行，则该设备的免费质保期应当按照实际停止运行的时长相应延长。

（5）乙方在提供售后服务过程中，所需人员、车辆、工具、耗材及仪表等均由其自行准备，相关费用自行承担。

（6）免费质保期内，乙方须每半年安排专人上门对货物进行免费巡检，排查潜在故障隐患，并向甲方提交书面巡检报告；若发现问题须立即进行现场维修处理，相关费用仍由乙方承担。

（7）免费质保期内，乙方须安排固定专人作为本项目的售后服务对接人，提供 7*24 小时可接通的联系方式，若对接人发生变更须提前 15 个工作日书面告知甲方。

（8）免费质保期届满后，若设备因硬件或软件的固有缺陷与瑕疵突发紧急故障，乙方应在接到甲方通知后立即提供电话支持与远程协助，并按照甲方要求的时限抵达现场，尽快完成故障排查修复（包括回厂返修），相关费用由乙方承担；若故障无法解决，乙方须负责更换设备，相关费用由双方另行协商（旧设备可按折旧抵扣，乙方须承诺回收旧设备，新设备须给予优惠，价格不得高于本次中标单价）。

（9）本合同约定的免费质保期届满后，乙方仍须为甲方持续提供设备维修、技术支持与指导服务，甲方将按照乙方给出的不低于其他第三方的优惠价格支付相关费用；同时乙方保证，在本合同货物的全使用周期内，向甲方提供备品、备件及维修服务的价格不高于本合同约定的货物、相关配件及服务价格，且不低于给予任何第三方的优惠价格。

若乙方未按上述（1）-（8）项要求提供售后服务，须在甲方规定的合理期限内完成整改，整改费用由其自行承担；若乙方未按要求及时完成整改、未达到整改要求、整改态度消极不配合或是拒不整改，须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 30%的违约金，甲方有权终止合同，也可在必要时委派第三方开展维修或提供技术服务，由此产生的全部费用由乙方承担，若因此给甲方造成损失，乙方还须赔偿相应损失；甲方同时有权不再支付合同相应款项，不予退还履约保证金，追究乙方的相关经济与法律责任，乙方须退还甲方已支付的全部款项，还可提请相关监督管理部门依法处理。

8. 出现以下情形之一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

（1）合同履行期间，甲方有权对乙方提供的货物开展随机破坏性试验。若发现实物材质与清单描述不符，乙方须在甲方规定的合理期限内完成整改，整改费用由其自行承担；若乙方未按要求及时完成整改且影响整体履约期限的，除承担相应的逾期违约金外，还须按每日 2000 元的标准向甲方额外支付违约金；逾期超过 7 日仍未达到整改要求、整改态度消极不配合或拒不整改的，须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 30%的违约金，若因此给甲方造成损失，乙方还须赔偿相应损失；甲方有权终止合同，不再支付合同相应款项，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并追究乙方的相关经济与法律责任（乙方须退还甲方已支付的全部款项），同时可提请相关监督管理部门依法处理。若对验收结果存在质疑，以相关质量技术检验检测机构出具的检验结果为准；如产生检验费用，由过失方承担。

（2）乙方所供货物须符合采购文件及投标文件约定的实际参数。货物运抵场地后，甲方有权委托第三方法定检验机构进行抽样检测并出具书面报告。若检测不达标（包括实际供货参数与承诺不符、检测指标不合格等情形），乙方须在甲方规定的合理期限内完成整改，整改费用由其自行承担；若乙方未按要求及时完成整改且影响整体履约期限的，除承担相应的逾期违约金外，还须按每日 2000 元的标准向甲方额外支付违约金；逾期超过 7 日仍未达到整改要求、整改态度消极不配合或拒不整改的，须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 30%的违约金，若因此给甲方造成损失，乙方还须赔偿相应损失；甲方有权终止合同，不再支付合同相应款项，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并追究乙方的相关经济与法律责任（乙方须退还甲方已支付的全部款项），同时可提请相关监督管理部门依法处理。若对验收结果存在质疑，以相关质量技术检验检测机构出具的检验结果为准；如产生检验费用，由过失方承担。

9.包装要求：

（1）乙方交付的全部合同标的物，必须符合国家相关产品包装标准，采用满足运输要求的坚固包装，落实防腐、防潮、防震、防锈、防破损、防磕碰、防静电、防火等防护措施，适应长途运输、多次搬运及装卸作业需求，确保产品在运输和存储过程中完好无损，安全送达甲方指定的交货地点。

（2）若项目涉及多个分项产品，乙方应按不同分项分别包装，方便甲方清点核对及后期安装作业。

（3）包装应采用不易褪色的油漆标注醒目的中文标识，清晰标注货物名称、规格型号（主要信息）、生产厂家、生产日期、执行标准、发货单位、发货单位详细地址，以及相应警示标识：包括“勿倒置”“小心轻放”“防潮”等警示标志，同时标注“重心”等供装卸搬运使用的通用标识图案，方便开展装卸搬运作业；如采用集装箱装运，还应额外标注箱号/件号、毛重（千克）、尺寸（长×宽×高）。

（4）原厂原包装产品需保留完整原厂包装，装箱清单（含货物名称、数量、规格型号、配件清单等）、完整配件、原厂质保承诺（如需）、原厂保修证明（书）、产品使用说明、质量合格证书、检测报告等资料须随包装完整交付。

若乙方交付的货物未达到前述包装要求，须在甲方规定的合理期限内完成整改；若整改涉及货物修理，须保证货物性能符合出厂合格标准，且需征得甲方同意，整改费用由乙方自行承担。若乙方未按要求及时完成整改，影响整体履约期限的，除承担相应逾期违约金外，还须按每日 2000 元的标准向甲方额外支付违约金；逾期超过 7 日仍未达到整改要求，或是整改态度消极不配合、拒不整改的，须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 30%的违约金，若因此给甲方造成损失，乙方还须赔偿相应损失；甲方有权终止合同，不再支付合同相应款项，且不予退还履约保证金，同时追究乙方的相关经济与法律责任，乙方须退还甲方已支付的全部款项，甲方也可提请相关监督管理部门依法处理。若对验收结果存在质疑，以相关质量技术检验检测机构出具的检验结果为准；由此产生的检验费用，由过失方承担。

10.存放和保护：

1.项目最终验收合格并完成交付前，所有设备（包括配件及工具）的存放保管以及现场

保护工作由乙方负责。乙方须避免设备和现场发生任何形式的损坏，同时严格执行国家及当地政府关于安全保卫、环保、治安、防火、防盗、防汛、防台风和文明施工的各项要求，由此产生的全部费用由乙方承担。若在此期间发生设备损坏、丢失，或是作业现场原有设施设备、地面墙面、顶面等被破坏的情况，乙方负责整改，包括补齐、更换设备或将现场修复至原状，并自行承担由此产生的全部费用。

2. 乙方需根据各类设备材料（包括配件及工具）的不同存放要求，提供符合规范的存放条件，落实防水、防火、防尘、防潮、防撞击、防变形、防盗、防恶意破坏、防损耗、防腐蚀等防护工作。

3. 若乙方需在甲方指定场地存放物资，须提前服从甲方的现场管理安排，遵守场地安全管理相关规定，不得违规占用非指定区域存放物资。

若未按上述要求提供存放和保护工作，乙方须在甲方规定的合理期限内完成整改，整改费用由其自行承担；若乙方未按要求及时完成整改，影响整体履约期限，除承担相应逾期违约金外，还须按每日 2000 元的标准向甲方额外支付违约金；逾期超过 7 日仍未达到整改要求，或是整改态度消极不配合、拒不整改的，须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 30%的违约金，若因此给甲方造成损失，乙方还须赔偿相应损失；甲方有权终止合同，不再支付合同相应款项，不予退还履约保证金，同时追究乙方的相关经济与法律责任，乙方须退还甲方已支付的全部款项，甲方也可提请相关监督管理部门依法处理。若对验收结果存在质疑，以相关质量技术检验检测机构出具的检验结果为准，由此产生的检验费用由过失方承担。

11. 系统兼容及对接：

乙方应确保项目各系统、设备之间的整体兼容性，包括与甲方原有系统及设备（如有）的兼容，并能按照甲方要求对接相关平台或中心。若因所供标的物不符合要求导致无法兼容或无缝对接，乙方须在甲方规定的合理期限内完成整改，整改费用由其自行承担；若乙方未按要求及时完成整改、未达到整改要求、整改态度消极不配合或拒不整改，须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 30%的违约金，若因此给甲方造成损失，乙方还须赔偿相应损失；甲方有权终止合同，不再支付合同相应款项，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并追究乙方的相关经济与法律责任（乙方须退还甲方已支付的全部款项），同时可提请相关监督管理部门依法处理。

十一. 质量标准和检验方式：

1. 乙方应保证提供给甲方的合同货物为生产厂商原厂制造、全新未使用，采用符合要求的工艺和材料生产而成，且完全满足本项目采购文件规定的质量、性能与规格要求。

2. 乙方提供给甲方的合同货物应经过生产厂商的出厂检验，并向甲方提供质量合格证书。乙方承诺，所供合同货物的技术规范应当与本项目采购文件中的投标货物清单、质量要求、供货条款规定，以及经采购人接收的投标文件中投标货物技术规范偏离表（如有）的内容保持一致；同时，货物质量应当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相关标准及对应技术规范、本次采购相关文件的全部相关要求，以及乙方工厂相关标准与对应技术规范中的最高要求。

3. 乙方保证所提供货物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与行业安全质量标准、环保标准中的最高要求；若货物产自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外，还需同时满足货物来源国官方、行业及生产厂商

安全质量标准、环保标准中的最高要求。上述标准应为已发布且在货物交付时有效的最新版本标准；当货物产自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外时，产品还必须附带原产地证明、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检机构出具的检验证明、合法进货渠道证明及海关完税证明，相关技术资料中还必须附完整的中文翻译文本。

4.乙方应保证所提供货物在正确安装、合理操作和维护保养的前提下，在使用寿命周期内均能满足甲方使用要求；若因货物设计、工艺或材料缺陷引发任何故障，乙方需承担全部责任。

5.乙方提供的设备抵达甲方指定地点后，开箱清点与初步检验应按照乙方提供的开箱要求、环境要求及装箱清单开展。乙方应在收到甲方验货通知后三日内到场参与开箱清点与初步检验，验收过程需双方人员共同在场，验收完成后签署验收证书，该证书将作为乙方履约进度的依据。若乙方未按时到场，则承认甲方出具的单方检验结果。但无论何种情形，上述验收均不减少或免除乙方应承担的质量相关责任。

6.甲方对合同货物数量、规格与质量的检验，依据本项目采购文件的相关规定开展。采用现场交货方式的，检验在交货地点进行，开箱检验时间不晚于交货日期后三十日。

7.若检验发现货物数量不足、规格与合同要求不符，或开箱时外包装完好但箱内货物存在短缺或损伤，双方应签署书面证明，乙方需根据证明及时补足或更换货物；补足或更换后的货物应在货损证明签署之日起规定期限内（详见合同条款专用部分）运抵甲方指定地点，相关费用由乙方承担。

8.若甲方经进一步检验或在使用过程中发现货物存在内在的、非显而易见的损坏或缺陷，或货物质量不符合合同约定但该问题在验收阶段并不明显（下称“A 情形”）；或在货物质量保证期内（下称“B 情形”）、合理使用寿命届满前 6 个月内（下称“C 情形”），证实货物或零部件存在缺陷（包括潜在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情形），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免费更换为无缺陷的货物或零部件，且甲方最终享有的待遇不得低于国家部委发布的“三包”规定标准。其中：属于 A 情形的货物，乙方应当以全新未拆封、未使用、未展示的合格正品整机更换，不得仅更换零部件；属于 B 情形的货物，应当以全新未拆封、未使用、未展示的合格正品更换；属于 C 情形的货物，应当以成色不低于待更换货物的合格正品更换。甲方可在发现问题后及时，且至迟在对应期限届满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乙方应在收到甲方通知后 7 个工作日内完成免费更换，并按照本合同前述条款完成交付与验收。

9.乙方保证向甲方提供的技术资料均清晰、正确、完整，除原厂配备的英文技术文档外，其余文档均提供中文版本。若发现资料存在缺失或错误，乙方应自该情形出现之日起 7 日内将补足更正后的资料交付至甲方指定地点，并按照本合同前述条款完成交付与验收。

10.乙方认可，本合同项下需要现场安装、启动调试、试运行的货物，需经过不低于国家规定时长的整套使用或试运行周期方可完成最终验收，若无明确时间规定，则试运行周期最低不得少于 90 天（3 个月）。若该类货物验收不合格或部分不合格，或在合同约定期限内发现货物存在缺陷、质量问题，或不符合设计要求与甲方招标要求，乙方应当按照甲方要

求免费整改解决，直至完全符合招投标文件要求与本合同约定为止。

11.本合同各条款中，凡与乙方责任义务相关、因乙方原因产生的货物、零件、部件、配件及资料更换、补充、退回等情形，由此产生的全部价款、成本、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运输、安装、服务、维修、调试、保险、税费等）均由乙方承担。

12.甲方将货物验收单与发票一并入账，作为执行政府采购的凭证。

十二、安全责任：

1.乙方应对项目履约全过程（包括免费质保期）内的安全与质量承担全部责任；若因乙方原因引发安全、质量事故，包括造成乙方员工、乙方雇佣的其他人员或第三方人员伤亡以及财产损失，全部经济与法律责任均由乙方承担，并须向采购人支付合同总价30%的违约金，若因此给采购人造成损失，中标供应商还须赔偿相应损失；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不再支付合同相应款项，且不予退还履约保证金，同时追究中标供应商的相关经济与法律责任，中标供应商须退还采购人已支付的全部款项，采购人也可提请相关监督管理部门依法处理。

2.合同履约期（包括免费质保期）间，若因乙方安装不当或产品质量问题引发用电或其他安全责任事故，全部经济与法律责任均由乙方承担，并须向采购人支付合同总价30%的违约金，若因此给采购人造成损失，中标供应商还须赔偿相应损失；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不再支付合同相应款项，且不予退还履约保证金，同时追究中标供应商的相关经济与法律责任，中标供应商须退还采购人已支付的全部款项，采购人也可提请相关监督管理部门依法处理。

十三、履约保证金要求

履约保证金形式：采用支票、汇票、本票、保函、电汇等非现金方式缴纳。

履约保证金金额：为合同价（中标价）的10%。

履约担保期限：履约保证金将在中标供应商全部工作内容完成并验收合格后无息退回。

履约保证金缴纳时间：中标供应商应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后7个工作日内，按照采购文件约定及投标文件承诺向采购人提交相应履约保证金。未按时足额提交的，采购人有权取消其中标资格。中标供应商可根据自身情况自主选择是否采用电子履约保函形式，具体操作可登录江苏政府采购网的保险保函模块办理。

退付办法：与中标供应商提交履约保证金的方式一致。

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的情形：①因中标供应商自身原因无法履行或拒绝履行合同义务；②中标供应商在合同履行期间发生质量、安全等重大事故，给采购人造成不良影响及严重经济损失；③中标供应商在履约期限、质量标准、人员工资支付、售后服务等方面存在不履行合同或违反合同约定责任义务的行为；④中标供应商擅自转包或未按规定分包中标项目；⑤出现本次采购规定的其他情形。发生上述任一情况，采购人有权扣缴中标供应商部分或全部履约保证金。

十四、违约责任

1.因乙方原因造成本合同无法按时签订的，视为乙方违约，甲方有权终止本合同；若该违约行为给甲方造成损失，乙方还需另行赔偿相应损失，如已递交履约保证金的，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同时，甲方将把相关情况报送监管部门，并按照政府采购相关规定对乙方作出

处罚。

2. 合同履行期间，若乙方出现可能影响货物及服务按时交付的情况，应立即以书面形式将延误事实、预计延误时长及原因通知甲方。甲方收到通知后，需尽快核实情况，并有权视实际情形决定是否酌情延长期限，或向乙方发出书面通知，提出解除部分或全部合同。期限延长需经双方签订补充合同予以确认并执行。

3. 若乙方非因不可抗力，不履行采购文件、投标文件及本合同条款的约定，或是主动要求解除合同的，一经查实，应赔偿甲方因此遭受的全部损失，并按合同总价的 3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因本次招投标产生的其他责任及后果，按照采购文件要求与投标文件承诺的相关规则处理。

4. 若乙方在本合同履行完毕前破产或丧失清偿能力，甲方可随时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解除合同。该合同解除不影响甲方已采取或拟采取的任何行动或补救措施的权利。

5. 除本条款已有明确约定外，任何一方违反本合同其他约定的，应赔偿对方因此遭受的全部直接损失；若违约行为导致合同目的无法实现的，守约方有权解除本合同，并要求违约方承担对应违约责任。

6. 违约责任经确认后，乙方应当在接到书面通知之日起七日内支付违约金、赔偿金等款项。本合同中所述违约金与守约方的实际损失相互独立，违约方在赔偿守约方全部实际损失后，还需另行支付合同约定的违约金。

7. 本合同生效后，若一方违约，违约方除承担违约责任、支付违约金外，还应当承担守约方主张权利所产生的一切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律师费、诉讼费、保全费、保全保险费、检测费、鉴定费。

8. 针对本合同项下的全部约定，乙方（或其生产厂商/代理商）等相关主体均已明确知晓：采购人、使用人等主体已尽到声明、提示、审慎核查等注意义务，不承担相关责任；若仍发生任何违反法律法规的情形，全部责任均由乙方（或其生产厂商/代理商）等主体自行承担。乙方（或其生产厂商/代理商）等主体参与投标、签订并履行本合同，即视为承诺在任何情况下都将严格遵守法律法规，独立承担全部法律责任，包括向采购人、使用人或任何第三方承担民事侵权赔偿责任，前述违规行为属于严重违约。

十五、不可抗力

1. 本合同所述“不可抗力”，是指不能预见、不能避免且不能克服的事件，包括但不限于：战争、动乱、瘟疫、严重火灾、洪水、地震、风暴（台风）或其他自然灾害，以及合同各方不能预见、不能防止且无法克服的其他所有因素及事件。

2. 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无法履行本合同约定的全部或部分义务，应尽快以书面形式将事件情况及发生原因通知另一方，并须在不可抗力发生后二日内，以书面形式向对方提供事件详细情况，说明不可抗力对合同履行的影响程度，同时积极采取措施防止损失扩大；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还须提供公证机构出具的公证证明，证实不可抗力的发生。因不可抗力造成的损失，由甲乙双方依照法律规定处理。

3. 发生不可抗力事件后，受不可抗力影响不能按约履行合同的，受影响一方可根据不可

抗力的影响，部分或者全部免除责任，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但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有责任尽可能及时采取适当、必要的措施，减少或消除不可抗力的影响，若因未履行该项责任造成额外损失，需由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承担相应责任。

4.合同各方应根据不可抗力对本合同履行的影响程度，协商确定是终止还是继续履行合同。

十六、权利保证

1.乙方保证，其依据本合同提供的货物及相关配套产品（包括软件、技术资料等），均享有知识产权或已获得相关知识产权权利人的合法授权；若因此发生专利权、著作权、商标权相关争议，由乙方负责处理，并承担由此引发的全部法律与经济责任。

2.若乙方违反前述约定对第三人构成侵权，应当由中标供应商向第三人承担法律责任；采购人依法向第三人赔偿后，有权向中标供应商追偿；采购人因此遭受其他损失的，中标供应商应当予以赔偿。

针对上述条款，若乙方发生违约行为，须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30%的违约金，甲方有权终止合同，不再支付合同相应款项，并追究乙方的相关经济与法律责任（乙方须退还甲方已支付的全部款项）。

十七、保密条款

1.甲方和乙方对采购和合同履行过程中所获悉的国家秘密、工作秘密、商业秘密或者其他应当保密的信息，均负有保密义务且不受合同有效期限制，直至该信息成为公开信息。泄露、不正当地使用国家秘密、工作秘密、商业秘密或者其他应当保密的信息，应当承担相应责任。

2.符合以下情形时，甲方无需事先征得投标供应商/中标供应商同意，即可披露采购过程、合同文本、签署情况、投标供应商/中标供应商名称及地址、采购内容及补充条款等相关信息：发布中标公告及其他公告、国家机关开展调查、审查、审计，以及其他符合法律规定的情形，且披露范围应当限定在合理必要范围内。对于已公布的内容、与已公布内容相同的资料，以及投标供应商/中标供应商已经自行泄露或公开的信息，任何一方无需再承担保密责任。

3.除上述情形外，除非法律法规另有规定或经本合同其他各方书面许可，任何一方不得向第三人泄露本条前款规定的商业秘密和国家秘密。保密期限自任何一方获知该秘密之日起，至该秘密成为公开信息之日止。

针对上述条款，若乙方发生违约行为，须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30%的违约金，甲方有权终止合同，不再支付合同相应款项，并追究乙方的相关经济与法律责任（乙方须退还甲方已支付的全部款项）。

十八、合同的补充、修改或变更

1.经双方协商一致，可以对本合同进行补充、修改或变更。

2.对本合同的补充、修改或变更必须采用书面形式，补充、修改或变更协议的签署及生效要求，与本合同保持一致。

3.招投标文件及其全部条款、双方签订的补充协议，以及对本合同作出修改或变更的条款，均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十九、合同转让、转包与分包

乙方不得将本合同项下全部供货、安装、调试、技术支持与培训、售后等义务整体转让、转包给任何第三方，也不得将全部合同内容拆分后以分包名义变相转包。任何整体转让、转包行为都属于严重违约，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若项目因特殊情况确需对部分内容进行分包，所选定的分包单位资质须符合国家及行业相关规定，且需征得甲方同意。

针对上述条款，若乙方发生违约行为，须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30%的违约金，甲方有权终止合同，不再支付合同相应款项，并追究乙方的相关经济与法律责任（乙方须退还甲方已支付的全部款项）。

二十、合同的解除

1.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可以解除本合同。

2.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合同一方有权解除本合同：

（1）因不可抗力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未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有权解除合同；

（2）因一方违约导致合同无法履行，另一方有权解除合同；

（3）乙方转让部分或全部本合同内容，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3.有权解除合同的一方，应当在违约事实或不可抗力发生之日起三十天内，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主张解除合同，本合同自书面通知到达对方时解除。

二十一、争议解决办法

1.本合同经甲乙双方代表签字并盖章后生效。

2.合同签订后，甲乙双方即直接产生合同项下的权利与义务关系，合同执行过程中出现的问题，应当按照合同约定及法律法规规定办理。合同履行过程中双方产生争议的，首先由甲乙双方协商处理；协商不成的，按以下第（2）种方式解决：

（1）向无锡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2）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二十二、生效及其他

1.本合同自双方盖章签字之日起生效，双方履行完毕合同义务、付清合同价款后，本合同终止。

2.合同一方要求变更或解除合同时，应当提前5个工作日通知对方；因一方违约变更或解除合同给另一方造成损失的，由责任方向对方赔偿全部损失。

3.变更或解除合同的通知或协议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在新协议未达成前，原合同仍然有效。

二十三、下列文件为本合同不可分割部分

1.中标通知书；

2.乙方的投标文件；

3.乙方在招投标过程中所作的其他承诺、声明、书面澄清等；

4.采购文件及其附件；

5.合同附件；

以上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二十四、附则

1.合同份数：本合同一式柒份，甲方执肆份，乙方执贰份，见证方执壹份，各份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本合同采用中文书写、解释和说明。

3.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形成的纪要、协议，以及中标通知书、投标文件和采购文件，均为本合同附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4.合同附件包括：《廉洁协议书》《开标一览表》《明细报价表》《洛社镇政府采购合同履约验收报告》《采购内容变更核价确认单》。

5.合同的终止：本合同在乙方完成全部售后服务后终止。

6.合同的修改：对本合同内容的修改，需经双方书面同意后方可生效。

7.本合同未尽事宜，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规定执行与解释。

以下无正文，合同签署页

甲方（盖章）：无锡市惠山区洛社镇人民政府	乙方（盖章）：江苏移动信息系统集成有限公司
单位地址：无锡市惠山区洛社镇新兴西路 5 号	单位地址：南京市虎踞路 59 号
法定代表人或经办人（签字或盖章）：	法定代表人经办人（签字或盖章）：
签订日期：2026 年 1 月 23 日	签订日期：2026 年 1 月 23 日
见证方（盖章）： 日期：2026 年【 】月【 】日	

合同附件 1：

廉洁协议书

项目名称：石塘湾消防站智能化专项采购项目

项目地址：无锡市惠山区洛社镇

委托人：无锡市惠山区洛社镇人民政府

受托人：江苏移动信息系统集成有限公司

为加强重点项目建设中的廉政建设，规范项目建设有关各方的各项活动，防止发生各种谋取不正当利益的违法违纪行为，保护国家、集体和当事人的合法权益，根据国家有关项目建设的法律法规和廉政建设规定，特订立本廉洁协议。

第一条 委托人工作人员在项目的事前、事中、事后应遵守以下规定。

（一）不准向受托人索要或接受回扣、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物品和好处费、感谢费等；不准在受托人报销任何应由委托人或其工作人员个人支付的费用。

（二）不准参加受托人安排的超标准宴请及健身、娱乐等活动；不得接受受托人提供的通信工具、交通工具、高档办公用品等。

（三）不准要求、暗示和接受受托人为个人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四）配偶、子女不得参与受托人承包本项目有关的服务、设备材料供应、项目分包、劳务等经济活动。

（五）不得以任何理由向受托人推荐分包单位或要求受托人购买项目协议规定以外的材料、设备和服务等。

（六）其他与项目有关的党风廉政建设和预防腐败的规定。

第二条 受托人应与委托人保持正常的业务交往，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程序开展业务工作，严格执行项目建设的有关政策、法规，特别是有关强制性标准和规范，并遵守以下规定：

（一）不准以任何理由向委托人及其工作人员行贿或赠送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物品等。

（二）不准以任何名义为委托人及其工作人员报销应由委托人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三）不准以任何理由安排委托人工作人员参加超标准宴请及健身、娱乐和旅游等活动。

（四）不准为委托人及其工作人员购置或提供通信工具、交通工具、高档办公用品和装修住房等。

（五）其他有关党风廉政建设和预防腐败的规定。

第三条 委托人、受托人双方不得违反项目管理规章制度，不得为获取不正当利益，就项目费用、材料供应、工程量变动、项目验收、项目质量等问题相互串通，损害国家、集

体或他人利益。

第四条 委托人、受托人双方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反本协议行为的，有及时提醒对方纠正的权利和义务。情节严重的，有向对方上级有关部门举报的权利。

第五条 委托人监督部门对委托人、受托人双方履行协议的情况进行监督，其职责是：

（一）严格依据国家法律法规及党和政府的政策、制度、规定和党纪、政纪条规，对委托人、受托人双方遵纪守法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二）协助和指导委托人、受托人双方抓好廉政建设，对委托人、受托人双方工作人员有针对性地进行廉政教育。

第六条 违约责任

（一）委托人工作人员有违反本协议第一条、第三条行为的，委托人监督部门按照管理权限，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定给予党纪、政纪处分或组织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二）受托人工作人员有违反本协议第二条、第三条行为的，由委托人监督部门向上级或上级主管部门报告，建议对受托人予以一至二年内不得进入本市招标投标市场或被列入委托人单位合格供方黑名单等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三）受托人将部分辅助项目依法分包的，受托人与分包单位就协议的履行承担连带责任。

第七条 本协议作为合同的附件，与主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本协议自双方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章并加盖双方单位公章后生效。

委托人（盖章）：无锡市惠山区洛社镇人民政府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redacted]

受托人（盖章）：江苏移动信息系统集成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张弦

日期：2020 年 10 月 28 日